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闽知发〔2023〕38号

##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贯彻落实 《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的《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知发运字〔2023〕10号，下称《办法》），现结合工作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抓好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办法》是加强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完善专利代理信用监管机制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到专利代理信用评价对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指定一名分管领

导负责，明确设区市局（含平潭，下同）、县（市、区）局的职责分工，建立辖区专利代理机构监管信息台账，完善各级监管部门定期沟通和违法违规信息即时上报制度，同时要加强对本级专利代理行业协会工作的指导和联系，鼓励支持行业协会通过自律规范和行业惩戒强化行业管理，切实有效维护专利代理行业秩序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 **二、明确工作目标，抓好任务落实**

各设区市局要指派专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专利代理师负面信息与荣誉奖励信息的监测、采集、汇总，及时上报省局。要对照附件3、4的评价指标，认真研究获取相关信息的渠道和办法，强化与系统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之间信息推送、共享、交换工作联系，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准确的收集上报。

省局对归集的信息进行日常维护、公示，根据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用状况，实施分类服务和监管，逐步建立完善我省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 **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诚信意识**

要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通过新闻媒体加大对《办法》实施的宣传力度，同时，要充分发挥专利代理师在推进专利代理信用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加强对《办法》的学习掌握，增强诚信意识，加

强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建立自觉有效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诚信代理制度，提高专利代理质量，培育出一批守信自律、诚信代理的优质专利代理品牌机构，为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四、其他要求

各设区市局要按照专利代理信用信息报送表（附件1）的填报要求，及时向省局报送本辖区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信用信息，并于9月20日前通过OA系统上报“工作联络员信息表”（附件2）至省局知识产权保护处李金良邮箱，联系方式：0591-86296706；信息维护人员：赵思羽，联系方式：0591-87863102。

- 附件：1. 专利代理信用信息报送表  
2. 工作联络员信息表  
3. 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  
4. 专利代理师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规则



（此件主动公开）

